



170312341256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30日止

检 测 报 告

黄渤检(Q)字(201811)第0285号

项目名称：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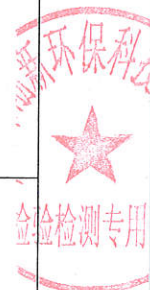
献县第七加油站

报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委托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2日-3日
采样地点	献县郭庄307国道北侧
采样人员	刘红仓、袁硕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人员	杨旭、王雪
报告编制	 2018年11月8日
报告审核	 2018年11月8日
报告签发 (副经理)	 2018年11月8日



一、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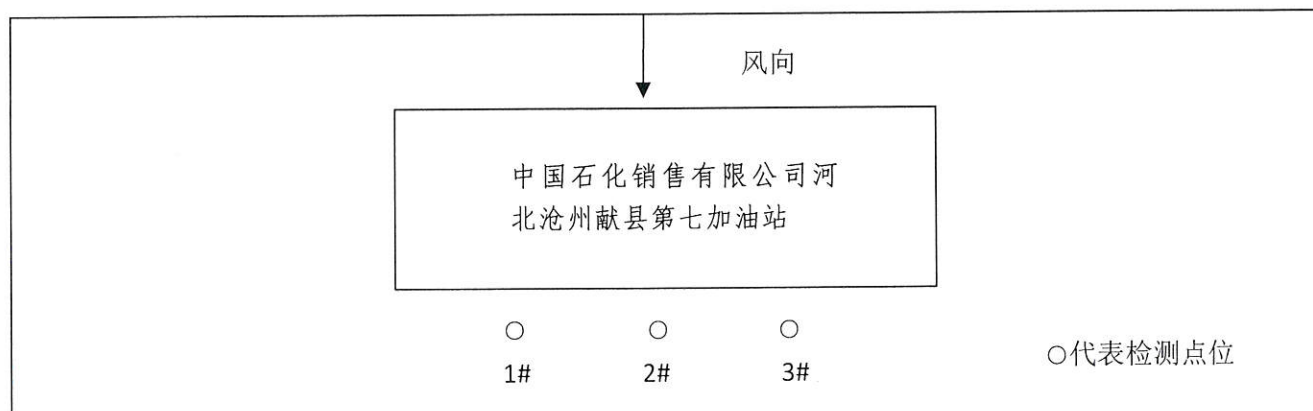
二、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内容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Q024-02
			9790II	YQ113
		真空采样箱	DL-6800F	YQ126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2	厂界下风向1#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7	1.69	1.70	1.77
	厂界下风向2#点		1.67	1.76	1.78	1.77
	厂界下风向3#点		1.75	1.78	1.74	1.76
11.3	厂界下风向1#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9	1.77	1.68	1.76
	厂界下风向2#点		1.74	1.58	1.60	1.67
	厂界下风向3#点		1.55	1.73	1.72	1.56

四、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以下空白-----



170312341256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30日止

检 测 报 告

黄渤检(Y)字(201811)第0059号

检测内容：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

献县第七加油站

报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委托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检测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检测人员	袁硕、刘红仓、王会玲、王金友
检测地点	献县郭庄307国道北侧
备注	_____
报告编制	 2018年11月8日
报告审核	 2018年11月8日
报告签发 (副经理)	 2018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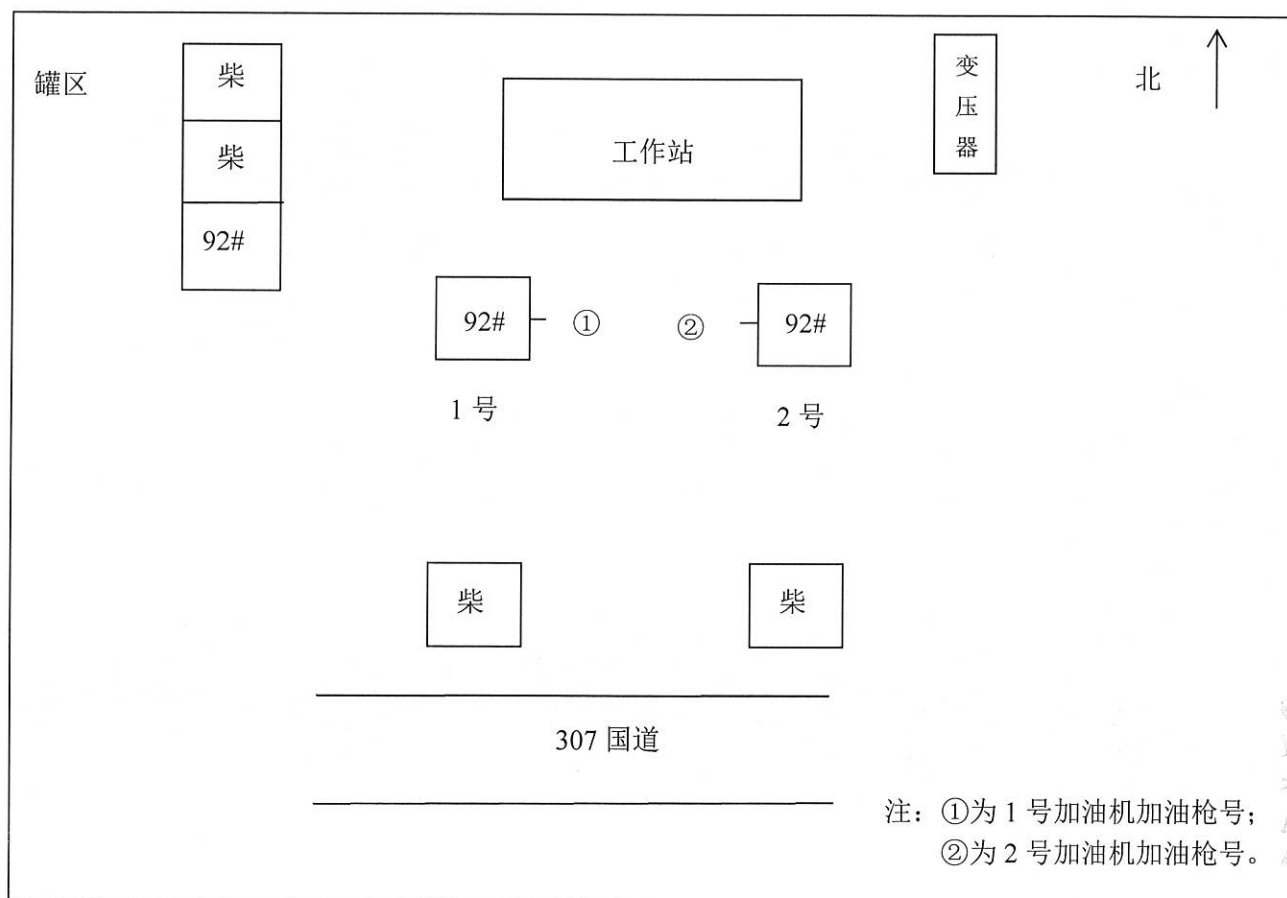


一、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						
单位地址		献县郭庄307国道北侧			联系人/电话		李振江/13785773099	
检测日期		2018.11.2			检测设备型号/编号		崂应 7003 YQ029-02	
加油机数量		2			加油枪数量		2	
储油罐容量(m ³)		30			系统配置		分散式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通气量 18.0L/min 时最大压力≤40	通气量 28.0L/min 时最大压力≤90	通气量 38.0L/min 时最大压力≤155				
	1	10	19	30	是			
	2	10	25	38	是			
密闭性	汽油罐编号	1#	---		---		连通油罐	
	油气空间(L)	5900	---		---		5900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初始压力(Pa)		5 min 剩余压力(Pa)		是否达标		
	361	500		455		是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限值范围	是否达标
	1	SWODEL	高	15.27	15.91	1.04	1.0-1.2	是
	2	SWODEL	高	15.34	15.90	1.04		是
检测方法 &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二、检测点位图



三、检测结论

经检测，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170312341256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30日止

检 测 报 告

黄渤检（Z）字（201811）第 0067 号

项目名称：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

献县第七加油站

报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委托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2日-3日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人员	袁硕、刘红仓
检测地点	献县郭庄307国道北侧
备注	_____
报告编制	 2018年11月8日
报告审核	 2018年11月8日
报告签发 (副经理)	 2018年11月8日



一、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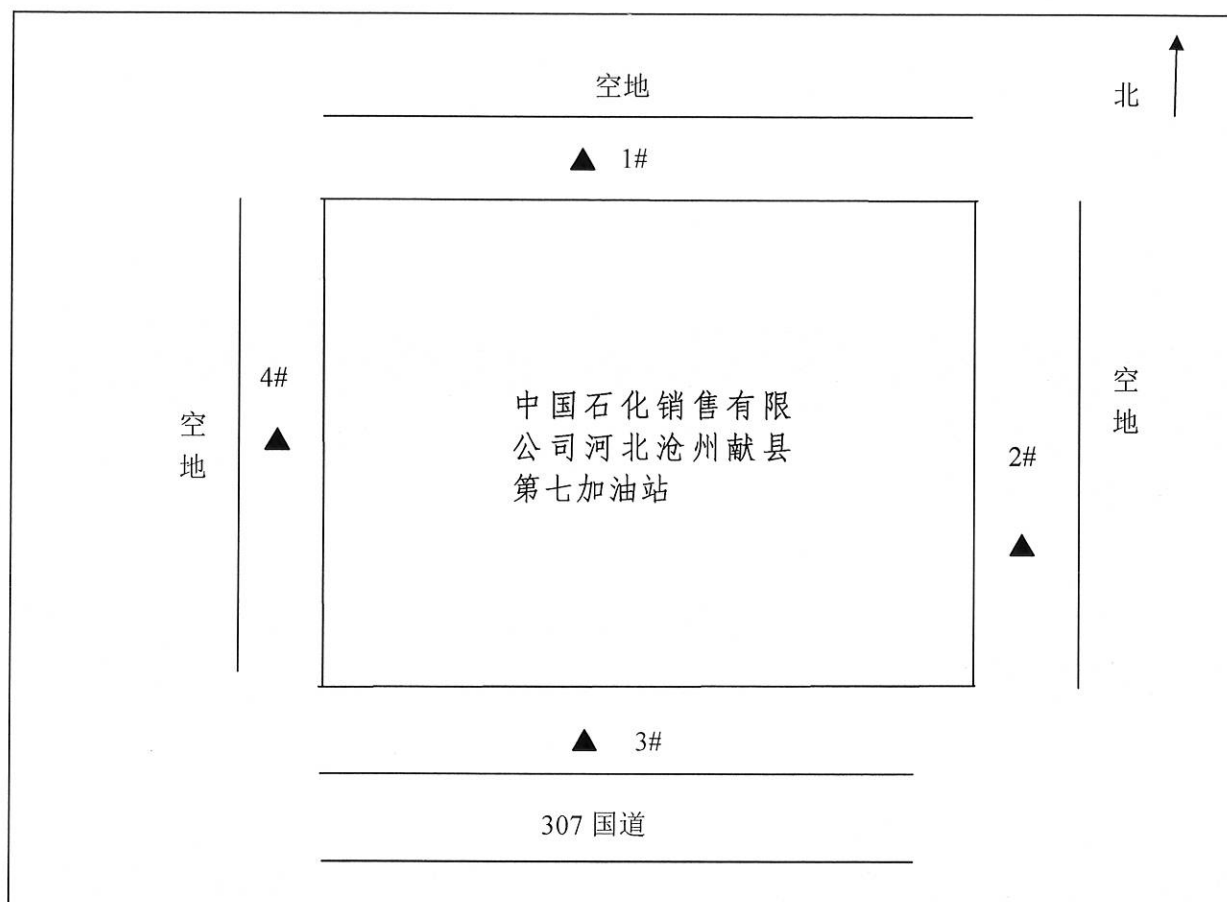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
单位地址	献县郭庄 307 国道北侧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频次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检测仪器及型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校准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论	经现场检测, 2018 年 11 月 2 日-3 日, 1#、2#、4#点位昼间数据结果为 53.9dB(A)-55.2dB(A), 夜间数据结果为 43.8dB(A)-44.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3#点位昼间数据结果为 63.3dB(A)-63.5dB(A), 夜间数据结果为 45.6dB(A)-46.0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二、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A)]$

检测时间及点位		1#	2#	3#	4#
2018.11.2	昼间	53.9	54.6	63.5	53.9
	夜间	44.9	43.8	46.0	44.8
2018.11.3	昼间	55.2	54.9	63.3	54.7
	夜间	44.2	44.8	45.6	44.3

三、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四、质量保证与控制

1、噪声采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经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仪器校准，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米/秒。噪声分析仪测量前后进行校准，灵敏度符合要求，检测时传感器加风罩。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经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2018) 黄渤检(验)字第 018 号

项目名称：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
第七加油站

报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王艳

审 核：王艳

签 发（副经理）：王艳

目 录

前 言	- 1 -
1、项目概况	2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公用工程	4
3.5 生产工艺	- 5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5 -
3.7 验收范围及内容	- 5 -
4、环境保护措施	- 6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6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7 -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7 -
5.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 8 -
6、验收执行标准	- 8 -
7、验收监测内容	- 9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10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0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0 -
8.2 监测仪器	- 11 -
8.3 人员资质	- 11 -
8.4 质量控制	- 11 -
9、环境监测结果	- 12 -
9.1 生产工况	- 12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2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 14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4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4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5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前 言

《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批准（献环表【2018】177 号，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期满。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委托，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3 日对其废气、油气回收系统、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的有关要求，依据检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为其竣工验收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				
建设地点	献县郭庄 307 国道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柴油 1335t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11. 2~11. 3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 县分局 献环表【2018】177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5%

2、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献县郭庄307国道北侧，项目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8° 12' 43. 56"，东经116° 17' 56. 28"。项目南侧为307国道，隔路为林地，西侧、南侧均为林地，东侧为林地和山西饭店。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443m的郭庄镇，南侧720m的小郭庄村，东侧1139m的古里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2560 m²，建筑面积为720m²。设计年销售汽油、柴油1335t，其中汽油1300t、柴油35t。设置30m³卧式双层储油罐3座，其中92#乙醇汽油储油罐1座、柴油储油罐2座。站内设加油机共4台，其中汽油插卡单枪加油机2台、柴油插卡单枪加油机2台。项目属于三级加油

站。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项目设备相关信息详见表 2。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储罐区	罐区储罐全部为地理双层卧式油罐，1 个 30m ³ 乙醇汽油储罐，2 个 30m ³ 柴油储罐
	加油区	4 套单枪加油机
辅助工程	站房	1 层，总建筑面积 120m ²
	罩棚	覆盖面积 600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郭庄镇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设 10KVA 变压器 1 台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供热	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2 套
	噪声	减振措施
	废水	较清洁废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设置旱厕定期清掏

表 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1	乙醇汽油储罐	Φ2640×5970、30m ³	Q235B	1 个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2	柴油储罐	Φ2640×5970、30m ³	Q235B	2 个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3	汽油单枪加油机	SK52GF111K	组合件	2 台	防爆电机，Exd II BT4Gb，加油软管带拉断阀
4	柴油单枪加油机	SK52GF111K	组合件	2 台	防爆电机，Exd II BT4Gb，加油软管带拉断阀++
5	通气管	DN50	——	3 根	--
6	通气阻火帽	DN50	铝合金	2 个	--
7	机械呼吸阀	DN50	——	1 个	--
8	卸油口	DN80	铝合金	3 个	--
9	油气回收口	DN100	铝合金	1 个	--
10	量油帽	DN100	铝合金	3 个	带锁
11	静电接地报警仪	JDB-2	组合件	1 个	--
12	防溢流阀	——	——	3 个	--
13	干燥器	——	——	1 个	--
14	底阀	——	——	3 个	--
15	高液位报警系统	——	——	1 套	带 3 个探棒
16	视频监控系统	——	——	1 套	--
1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	6 具	--
18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	1 具	--
19	灭火毯	——	——	5 块	--
20	消防沙	——	——	1 m ³	--
21	消防锹	——	——	4 个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电	kW·h /a	40000
2	水	m ³ /a	43.8

3.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产生少量生活污水，较清洁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其余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40000kW·h，电源引自郭庄镇供电系统，厂区设 1 台 10KVA 变压器，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3、供暖：

项目无生产用热，项目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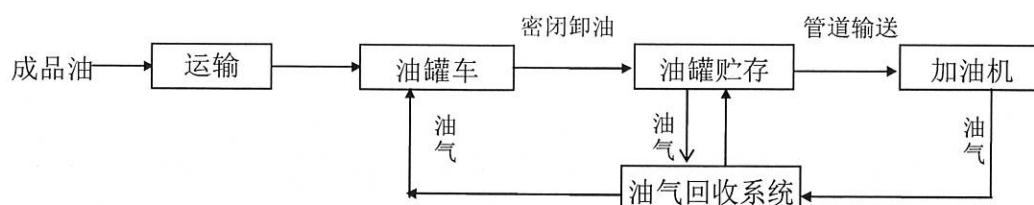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3.5.2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2.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往来汽车产生的尾气。

2.2 废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

2.3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为间歇性排放，噪声值为 75~100dB(A)。

2.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污染物与环评一致。

3.7 验收范围及内容

- ①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检查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环境保护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安装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南厂界）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产生少量生活污水，较清洁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其余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 4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	落实
噪声	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		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	西、东及北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落实
				南厂界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类标准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泼洒站区抑制扬尘；站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	不外排	落实
固废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	落实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规划要求，采用适用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加强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5.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详见附件 1：献环表【2018】177 号，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中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
噪声	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		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	西、东及北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泼洒站区抑制扬尘；站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	不外排
固废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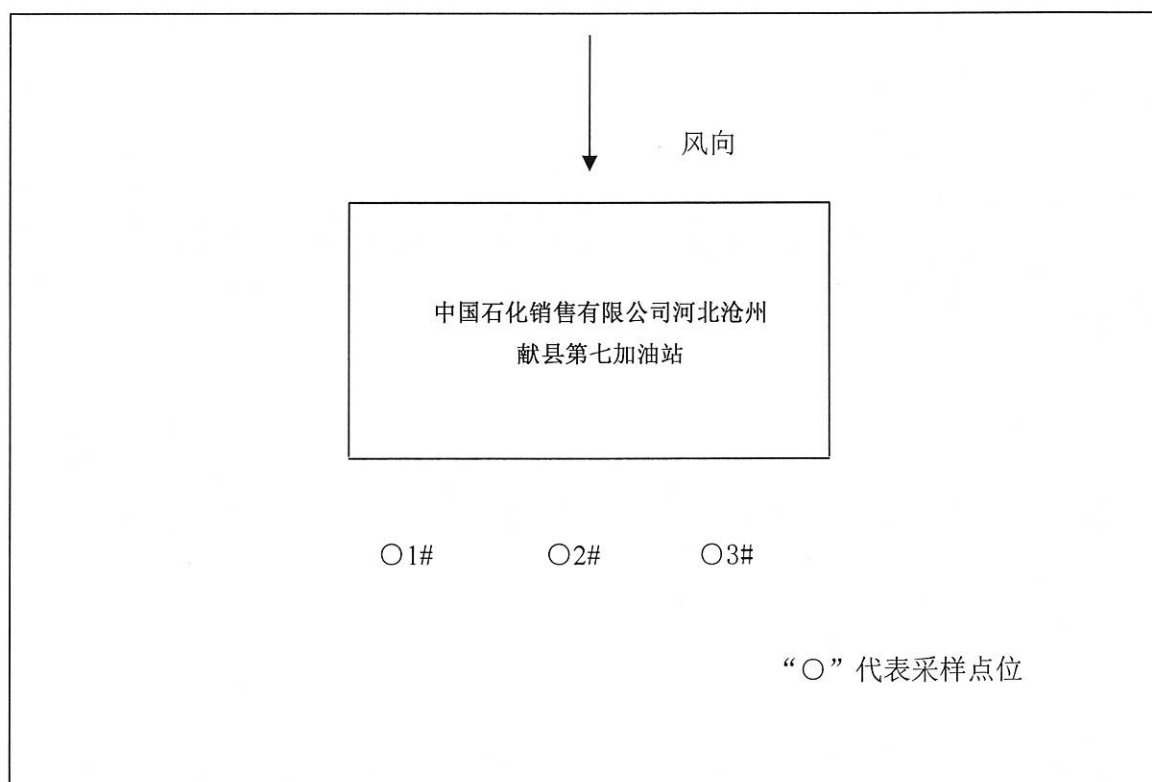
7.1.1.1 无组织废气

a、监测点位：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控点夹角 45° 。

b、监测频次：正常生产时，一天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次，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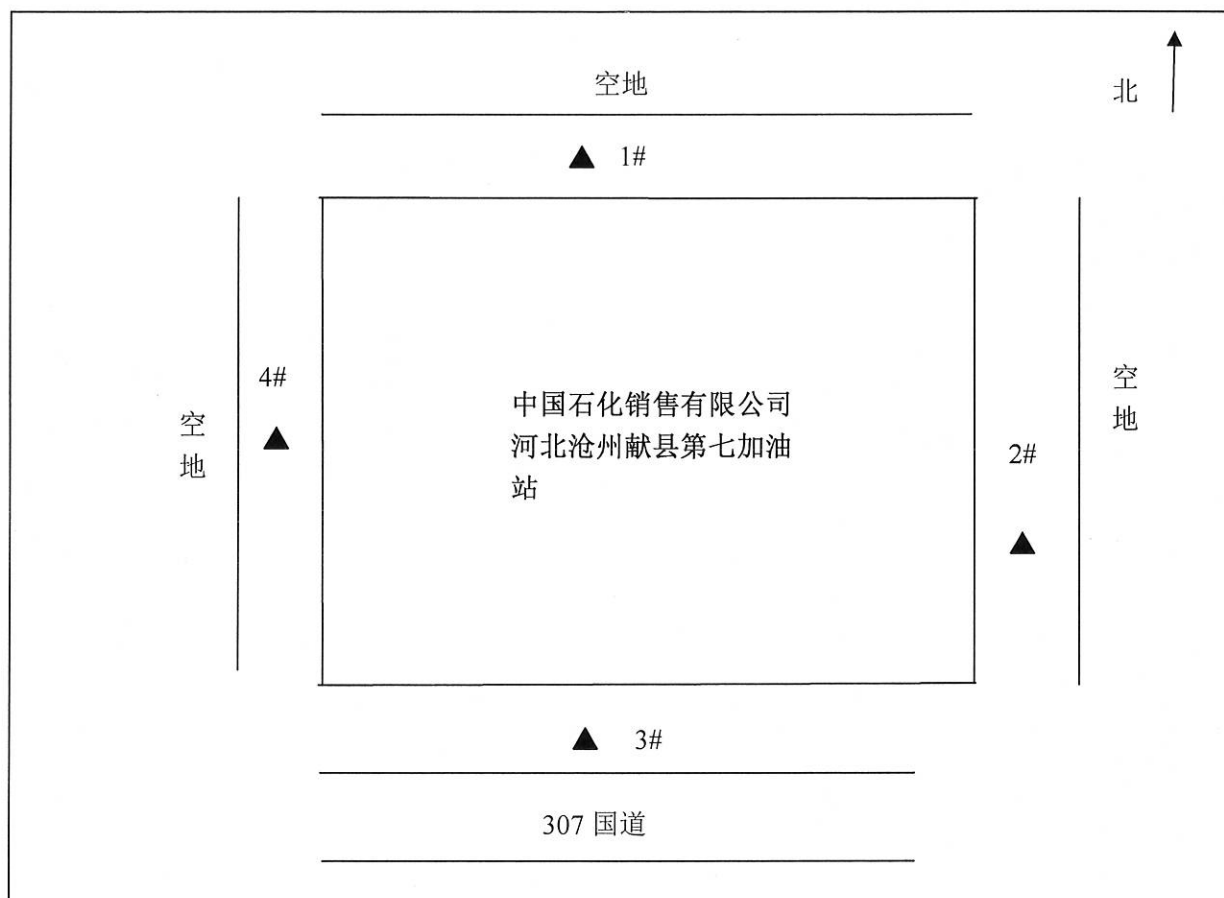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 a、监测点位：正常工况下，四周厂界各布 1 个监测点（靠近噪声源）。
- b、监测频次：每日昼、夜各监测 1 次等效 A 声级，监测 2 天。
- c、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厂区周边无饮用水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YQ113)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Q024-02)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022 AWA6221A 声校准器 YQ04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3 人员资质

项目参与监测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发放上岗证，持证上岗。

8.4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进行。
- 4) 噪声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

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环境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100%，满足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18. 11. 2	1. 77	1. 69	1. 70	1. 77	1. 78	≤2. 0	达标
		2018. 11. 3	1. 69	1. 77	1. 68	1. 76			
厂界下风向 2#		2018. 11. 2	1. 67	1. 76	1. 78	1. 77			
		2018. 11. 3	1. 74	1. 58	1. 60	1. 67			
厂界下风向 3#		2018. 11. 2	1. 75	1. 78	1. 74	1. 76			
		2018. 11. 3	1. 55	1. 73	1. 72	1. 56			

2) 监测结果评价

经检测，2018 年 11 月 2 日-3 日下风向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7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1)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A)]

监测时间及点位		北 1#	东 2#	西 4#	南 3#
2018.11.2	昼间	53.9	54.6	53.9	63.5
	夜间	44.9	43.8	44.8	46.0
2018.11.3	昼间	55.2	54.9	54.7	63.3
	夜间	44.2	44.8	44.3	45.6
标准限值	昼间	60			70
	夜间	5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2) 监测结果评价

经现场检测,2018 年 11 月 2 日-3 日,1#、2#、4#点位昼间数据结果为 53.9dB(A) -55.2dB(A),夜间数据结果为 43.8dB(A) -4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3#点位昼间数据结果为 63.3dB(A) -63.5dB(A),夜间数据结果为 45.6dB(A) -4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9.2.1.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污染物总量不设控制要求,因此可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产生少量生活污水,较清洁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其余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安装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南厂界）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100%，满足 75% 以上的监测工况要求。

10.1.2 废气

经检测，2018 年 11 月 2 日-3 日下风向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7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10.1.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产生少量生活污水，较清洁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

外排。其余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10.1.4 噪声

经现场检测，2018 年 11 月 2 日-3 日，1#、2#、4#点位昼间数据结果为 53.9dB (A) -55.2dB (A)，夜间数据结果为 43.8dB (A) -44.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3#点位昼间数据结果为 63.3dB (A) -63.5dB (A)，夜间数据结果为 45.6dB (A) -46.0 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dB (A)、夜间 $\leq$ 55dB (A)）。

10.1.5 固废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措施可行。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污染物总量不设控制要求，因此可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以下空白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献县郭庄 307 国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柴油 133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柴油 1335t		环评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18】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骅市渤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

献环表[2018] 177 号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献县第七加油站项目位于献县郭庄307国道西侧，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720m²。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储油区、罩棚、站房等。项目共设30m³卧式及竖式储油罐3座，设置4台加油机，其中1座30m³汽油储罐，2座30m³柴油储罐，汽油若干单枪加油机2台，柴油若干单枪加油机2台。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设计年销售汽油、柴油1335t，其中汽油1300t，柴油35t。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全国首次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区域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始建于2000年，本次环评完善环评手续，在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纳入正常环境管理。

三、项目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双管抽油罐，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1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1套，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限值；油气回收处理系统设置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要求，油气回收效率应大于25%，排气口距地面平均高度不低于4m。

(二)生活污水用于站区绿化浇灌；站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加油机设备及往来车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

(四)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环境事故发生。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对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和相关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五、项目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所提环保措施，并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

公章

经办人:

李振强 张子华

2018年9月6日